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水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書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如上訴人係就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6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如上訴人非就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則上訴人應於5日內具狀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（即上訴之範圍），並按上訴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